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傅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22元，及自113年8月2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7,160元由被告負擔16%即1,14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被告如預以102,322元為原告  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長峰砂石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  
0號車（下稱被害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被害車輛由訴外人郭同勝  
駕駛，前於111年8月31日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號之17  
即嘉垣砂石有限公司場內時，因被告於同日上午5時50分許，  
駕駛堆石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在該處所因倒車不慎與被害車輛  
碰撞，被告既是因倒車疏未注意撞擊原告承保被害車輛，致  
車體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660,000元（工資113,573元、零件  
546,427元），原告依據保險契約理賠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  
故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等語，並  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0,000元，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2 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客戶是從後面撞上伊，被告倒車並無過  
04 失，卻需要賠償之，且修繕明細也有爭議等語置辯，並聲  
05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7 (一)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0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  
09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  
10 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 
11 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甲車，因倒車疏未注意，  
13 撞及原告承保之被害車輛，造成車輛受損，估價修繕需支出  
14 修理費用660,000元（工資113,573元、零件546,427元）等  
15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害車輛行車執照、群豪企業有限公司估  
16 價單、理賠支付明細表、事故照片等資料佐證之（本院卷第  
17 11-23頁、87-9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 
18 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29至34頁），被告雖以事故過失責任  
19 不在被告倒車所致置辯，然經調閱該事故日後警局製作之職  
20 務報告顯示：111年8月31日5時50分嘉垣砂石有限公司場  
21 內，報案人郭同勝駕駛AAT-595號之自用曳引車即被害車  
22 輛，在場內等對方駕駛大型機具倒車時撞到我前車頭損壞，  
23 當下沒報案，於111年9月19日下午15時到泰山派出所事後報  
24 案，因該處非道路，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依報案人所提供之  
25 照片現場情形，登記備查等情，有職務報告、事故照片與原  
26 告提出之受損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29至34頁、87至97頁），  
27 雙方說辭不一，但斟酌雙方在調解程序中於肇事責任同意雙  
28 方各負一半責任，有調解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  
29 頁），則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，由被害車輛之駕駛與被告各  
30 負50%之過失責任，造成被害車輛之受損害，堪以認定。

31 (三)承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01 率表，【自用曳引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  
02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  
0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  
0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05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  
0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 
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自用  
08 曳引車自出廠日2013年3月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8月3  
09 1日，已使用8年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  
10 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,071元

11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46,427$   
12  $\div(5+1)\div 91,07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  
13 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546,427-91,071)/5\times 5\div 455,35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  
14 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46,427-455,356=91,071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13,573元，被害車輛可請求  
15 賠償額為204,644元（計算式： $91,071\text{元}+113,573\text{元}=204,$   
16  $644\text{元}$ ）。

19 (四)前述賠償金額204,644元再按被害車輛之駕駛與被告各負5  
20 0%之過失責任比例扣減之（ $204,644\text{元}\times 50\%=102,322$   
21 元），則本件原告依據保險法賠償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  
22 代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,322元及  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  
24 3年8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4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  
2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  
26 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9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3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7,160  
31 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